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 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为:

1、相关人持有蓝天投资股份情况

陈启勇持有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李国喜持有蓝天投资 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40%;王儒持有蓝天投资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3,2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4.04%;李效持持有蓝天投资 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10%;刘开荣持有蓝天投资 9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8.84%;夏桂莲持有蓝天投资 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36%;李万莲持有蓝天投资 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10%;李万柏持有蓝天投资 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

2、蓝天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蓝天投资持有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100.00%的股权,蓝天集团持有本公司 24,34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

备注:间接持股下的最终持股比例=相关人对蓝天投资持股比例*蓝天投资对蓝天集团持股比例*蓝天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数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12645579J;注册地址为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廷经;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燃气、化工、矿业、房地产的投资;建材、钢材、甲醇、乙二醇、乙醇、冰醋酸、醋酸乙酯、二甲苯、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持本公司 24,34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64.04%的股权,蓝天投资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 100.00%的股权;李新华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3,3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

李新华,男,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驻马店市公安局工作,曾任液化总公司业务主管及豫南管道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蓝天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蓝天集团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蓝天集团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豫南管道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蓝天燃气董事长。李新华身份证号:41280119750804xx,住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720.2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6,550 万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蓝天集团	24,342.30	61.28	24,342.30	52.61
2	李新华	3,340.00	8.41	3,340.00	7.22
3	熊保明	1,125.60	2.83	1,125.60	2.43
4	嘉兴嵩山常棣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30	600.00	1.30%
5	李国喜	579.60	1.25%	579.60	1.25%
6	胡廷经	451.20	0.98%	451.20	0.98%
7	谢先兴	432.00	0.93%	432.00	0.93%
8	陈青云	432.00	0.93%	432.00	0.93%
9	彭盛楠	420.30	0.91%	420.30	0.91%
10	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420.00	0.91%	420.00	0.91%
	合计	32,143.00	69.47%	32,143.00	69.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550.00	14.16	无限售条件
合计	39,720.20	100.00	46,270.20	100.00	-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68,913 户,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4,342.30	52.61%
2	李新华	3,340.00	7.22%
3	熊保明	1,125.60	2.43%
4	嘉兴嵩山常棣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30%
5	李国喜	579.60	1.25%
6	胡廷经	451.20	0.98%
7	谢先兴	432.00	0.93%
8	陈青云	432.00	0.93%
9	彭盛楠	420.30	0.91%
10	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420.00	0.91%
	合计	32,143.00	69.47%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49474035158
2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州分行	5706018800002516
3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州分行	914000001012010028471
4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11704010170060701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3、甲方应按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智、贾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向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立另一个新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8、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四)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刘智、贾音

项目协办人:姜士洋

项目经办人:刘海燕、鄢坚、谢强、张茜、蒋恬婧、邢希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上市。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1、发行数量:6,55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2、发行价格:14.96 元/股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88.00 万元,扣除

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97